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定期报告暨可能会被实施

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预约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相关文件，现公司无法在2026年4月25日按期披露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现延期到2026年4月30日披露定期报告。并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工作进展及后续安排

1、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（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泓毅会计师事务所”））已对公司的2025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。

2、公司对泓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不认可，公司会在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2025年财务报表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中进行充分说明和论证。针对专项说明中需要的资料公司还需要做进一步整理。

3、公司已全力统筹内部人员加快各项收尾工作，将在2026年4月30日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。

4、公司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年4月修订）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9.3.2条的相关规定，因泓毅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，存在后续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、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的相关规定，因泓毅会计师事务所已

对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（ST）。

3、本次仅为无法在原预约披露日（2026 年 4 月 25 日）披露定期报告，公司将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完成定期报告披露。

4、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合规工作，将压实责任、加快进度，力争按期完成报告披露，维护公司规范运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